



中盛律師事務所
ZHONG SHENG LAW FIRM

TEL: (86-10)8528 8877
FAX: (86-10)8528 8977
WWW.ZHONGSHENGLAWFIRM.COM

文件编号: BJF20250507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7 日



关于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查阅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及《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及《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股东签到簿；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公司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事实和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前述材料中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法定用途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5年5月7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完成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表决方式等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簿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24800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8%。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股东未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624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业情况、成长情况）、主营业务分析（利润构成、收入构成、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研发支出、资产结构分析）、补充材料（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2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营业收入预算、融资预算、员工规划、运营规划、盈亏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2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27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482,194.64 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状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2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2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进行总结，形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2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2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提出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谢伟伟

2025 年 5 月 7 日

SHENG LAW